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1	16,434	49,698
銷售成本		(11,031)	(21,453)
毛利		5,403	28,245
利息收入		7,360	2,5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1	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46)	(3,19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5,124)	(119,230)
融資成本	5	(17,546)	(17,100)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14	8,550	6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9	(91,340)	–
商譽減值虧損	10	(363,04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3,476)	–
溢利保證補償公平值變動	15.2	100,00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3	49,836	–
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15.1	(74,959)	67,4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	10,575
所得稅前虧損	4	(556,617)	(30,138)
所得稅抵免	6	25,020	1,216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後虧損		(531,597)	(28,9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40,445
年內(虧損)/溢利		(531,597)	11,52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44,139)	(4,63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13	33,816	–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至損益之外匯儲備		–	(35,89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0,323)	(40,5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41,920)	(29,005)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94,057)	12,055
非控股權益		<u>(37,540)</u>	<u>(532)</u>
		<u>(531,597)</u>	<u>11,523</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1,412)	(28,471)
非控股權益		<u>(40,508)</u>	<u>(534)</u>
		<u>(541,920)</u>	<u>(29,0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8		
— 基本		<u>(11.02) 港仙</u>	<u>0.33 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11.02) 港仙</u>	<u>(0.77) 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不適用</u>	<u>1.10 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87	26,648
無形資產	9	–	116,112
商譽	10	–	388,766
預付款項	11	6,425	12,880
可供出售投資	12	262,671	–
衍生金融工具	13	215,426	–
非流動資產總值		504,309	544,406
流動資產			
存貨		84,360	97,286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86,326	300,412
應收貸款	14	70,133	200,1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204,526	215,5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846	179,585
流動資產總值		509,191	992,96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6	16,711	21,756
借貸	19	1,558	–
公司債券	17	71,963	–
應付稅項		9,768	10,413
流動負債總額		100,000	32,169
流動資產淨值		409,191	960,7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3,500	1,505,20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17	110,858	179,704
遞延稅項負債		—	25,8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0,858</u>	<u>205,521</u>
資產淨值		<u>802,642</u>	<u>1,299,682</u>
權益			
股本	18	224,156	223,856
儲備		<u>579,106</u>	<u>1,035,9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03,262	1,259,794
非控股權益		<u>(620)</u>	<u>39,888</u>
總權益		<u>802,642</u>	<u>1,299,682</u>

1. 一般資料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12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買賣電動自行車；(ii)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iii)提供借貸服務；及(iv)上市證券投資。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uocang Group Limited」改為「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則由「國藏集團有限公司」改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明書，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有關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適用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之澄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乃為鼓勵實體在考慮財務報表版面與內容時判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實體應估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權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分拆，並在該等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可推翻假設，指基於收益之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此項假設僅在無形資產呈列為收益計量或在無形資產之收益與經濟利益消耗高度相關連之情況下方可推翻。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內應用權益法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作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就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引入新規定。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測試)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導致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之業務模式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通過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包含適用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旨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產生虧損模式)及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讓實體可更有效地於財務報表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其中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者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該等修訂澄清，有關中介母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豁免，乃適用於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包括按公平值將附屬公司入賬而並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投資實體)。只有當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而附屬公司之主要目的是提供與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時，投資實體母公司方會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對屬於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用權益法之非投資實體，可保留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就其附屬公司所採用之公平值計量。倘投資實體編製之財務報表當中全部附屬公司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提供有關投資實體之披露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新訂準則制定確認收益之單一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以顯示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款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按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按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 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課題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之質化與量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中止租賃選擇權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前訂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頒佈準則帶來之潛在影響。本集團尚未能指出該等新頒佈準則會否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變動。

(c)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呈報及披露之經修訂主板上市規則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呈報及披露之經修訂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主板上市規則」)，包括經參考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之修訂，於本財政年度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並不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惟經修訂主板上市規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舉例而言，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現於財務報表附註呈列而非作為主要報表呈列，且一般不再呈列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相關附註。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

3.1 營業額(亦即收益)乃指年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後向外來客戶出售商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借貸之利息收入及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電動自行車	1,446	—
酒類產品	1,679	33,516
借貸服務	13,179	13,845
上市證券投資	130	2,337
	<u>16,434</u>	<u>49,698</u>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3.2 分類報告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現時有四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個別管理該等分類。該等分類如下：

- (i) 電動自行車製造及買賣；
- (ii) 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
- (iii) 提供借貸服務；及
- (iv) 上市證券投資。

不同經營分類於年內並無分類之間交易(二零一五年：無)。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計量，故有關收益及開支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類。

(b)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按可報告分類劃分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動 自行車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千港元	借貸服務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1,446</u>	<u>1,679</u>	<u>13,179</u>	<u>130</u>	<u>16,434</u>
分類(虧損)/溢利	<u>(393,073)</u>	<u>(61,508)</u>	<u>16,604</u>	<u>(75,016)</u>	<u>(512,993)</u>
未分配公司收入					219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40,441)
融資成本					(17,546)
可換股債券利息					7,333
股份付款開支					(43,02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u>49,836</u>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前虧損					<u>(556,617)</u>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3.2 分類報告(續)

(b)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動 自行車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千港元	借貸服務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u>	<u>33,516</u>	<u>13,845</u>	<u>2,337</u>	<u>49,698</u>
分類(虧損)/溢利	<u>(2,648)</u>	<u>(32,691)</u>	<u>14,358</u>	<u>69,710</u>	48,729
未分配公司收入					2,336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40,456)
融資成本					(17,100)
股份付款開支					(34,222)
應付或然股份代價公平值變動					<u>10,575</u>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前虧損					<u>(30,138)</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酬、董事酬金、辦公室租賃開支、顧問費用及公司債券發行成本攤銷。

(c)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按可報告分類劃分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電動自行車	103,029	520,424
酒類產品	157,944	223,929
借貸服務	134,739	293,131
上市證券投資	104,526	215,705
分類資產總值	500,238	1,253,189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按金	—	180,000
可供出售投資	262,671	—
衍生金融工具	215,426	—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23,884	70,824
未分配公司資產(附註)	11,281	33,359
綜合資產總值	1,013,500	1,537,372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3.2 分類報告(續)

(c)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類負債		
電動自行車	7,831	8,618
酒類產品	5,069	7,609
借貸服務	199	3,025
上市證券投資	1,691	144
分類負債總額	14,790	19,396
應付稅項	9,768	10,413
遞延稅項負債	-	25,817
公司債券	182,821	179,704
未分配公司負債(附註)	3,479	2,360
綜合負債總額	210,858	237,690

附註：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應收利息及公司債券之預付利息。

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債券利息及應計總部開支。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3.2 分類報告(續)

(d)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動 自行車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千港元	借貸服務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2,596	31	13,406	-	-	16,0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4)	(1,929)	(4,088)	-	-	(6,721)
無形資產攤銷	(17,640)	-	-	-	-	(17,640)
商譽減值	(363,046)	-	-	-	-	(363,046)
撇減存貨	(3,017)	(4,722)	-	-	-	(7,7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414)	(2,062)	-	-	-	(13,47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91,340)	-	-	-	-	(91,340)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	(42,959)	-	-	-	(42,959)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	-	8,550	-	-	8,550
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74,959)	-	(74,959)
溢利保證補償公平值變動	100,000	-	-	-	-	100,000
利息收入	3	24	-	-	7,333	7,360
公司債券發行成本攤銷	-	-	-	-	(3,117)	(3,117)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無計入						
分類溢利或虧損計量之金額：						
所得稅抵免	24,883	-	137	-	-	25,020
融資成本	(473)	-	-	(59)	(17,014)	(17,54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動 自行車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千港元	借貸服務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2,933	6,772	-	-	4,906	14,6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	(774)	-	-	(1,422)	(2,247)
無形資產攤銷	(1,489)	-	-	-	-	(1,489)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	(19,133)	-	-	-	(19,13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	-	600	-	-	6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	-	-	-	10,575	10,575
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67,414	-	67,414
公司債券發行成本攤銷	-	-	-	-	(2,353)	(2,353)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無計入						
分類溢利或虧損計量之金額：						
所得稅抵免	331	-	885	-	-	1,216
融資成本	-	(4,247)	-	-	(12,853)	(17,100)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3.2 分類報告(續)

(e)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地點主要位於香港(原駐地點)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按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之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3,309	16,182	22,976	20,568
中國	<u>3,125</u>	<u>168,682</u>	<u>3,236</u>	<u>523,838</u>
	<u>16,434</u>	<u>184,864</u>	<u>26,212</u>	<u>544,406</u>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交付貨品及服務所在位置而定。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營運地區而定。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

(f) 主要客戶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	3,600	-
客戶B	2,917	-
客戶C	2,212	-
客戶D	1,92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客戶E	<u>-</u>	<u>35,492</u>

4. 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380	1,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21	2,24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11,031	21,453
撇減存貨	7,739	—
公司債券發行成本攤銷	3,117	2,353
無形資產攤銷	17,640	1,489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附註11.1)	42,959	19,13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附註12)	2,864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6,891	23,1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6	314
支付予僱員及董事之股份付款開支	4,820	4,061
支付予顧問之股份付款開支	38,205	30,161
經營租賃租金：		
辦公室物業	10,800	7,173
廠房物業	951	8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47)	1,97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8,550)	—
銀行利息收入	(27)	(2,5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94	14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公司債券利息	17,014	12,85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4,247
保證金貸款利息	59	—
其他利息	473	—
	<u>17,546</u>	<u>17,100</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五年：25%)之所得稅率繳稅。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				
香港	-	-	122	-
中國	-	-	-	2,5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137)	-	(1,007)	-
遞延稅項	<u>(24,883)</u>	<u>-</u>	<u>(331)</u>	<u>(12)</u>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25,020)</u>	<u>-</u>	<u>(1,216)</u>	<u>2,496</u>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494,057)	(28,3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40,445</u>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總額	<u>(494,057)</u>	<u>12,055</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82,720</u>	<u>3,672,876</u>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潛在普通股僅於獲轉換為普通股會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時，方具有攤薄效應。

9. 無形資產

	分銷權 (附註a) 千港元	分銷網絡 (附註b) 千港元	專利權 (附註c) 千港元	專利 使用權 (附註d)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69,475	14,809	-	-	184,28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	-	-	72,596	45,005	117,601
匯兌調整	(1,174)	(103)	-	-	(1,27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68,301	14,706	72,596	45,005	300,608
匯兌調整	(11,134)	(973)	(4,803)	(2,977)	(19,88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57,167	13,733	67,793	42,028	280,721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69,475	14,809	-	-	184,284
年內攤銷	-	-	919	570	1,489
匯兌調整	(1,174)	(103)	-	-	(1,27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68,301	14,706	919	570	184,496
年內攤銷	-	-	10,889	6,751	17,640
年內減值虧損	-	-	56,385	34,955	91,340
匯兌調整	(11,134)	(973)	(400)	(248)	(12,75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57,167	13,733	67,793	42,028	280,7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	71,677	44,435	116,112

9.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分銷權指(i)四川五穀釀神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授出五糧液釀神(不包括釀神101系列)之無限期獨家分銷權；及(ii)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授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屆滿之五糧液非獨家分銷權。

去年已計提獨家分銷權全數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考慮撥回減值虧損。

- (b) 分銷網絡指有關在中國各省成立若干合營公司及本集團與各省級分銷商建立酒品分銷網絡之協議。

去年已計提全數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考慮撥回減值虧損。

- (c) 專利權指有關一項太陽能自行車組裝結構之技術，分配至電動自行車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56,385,000港元之專利權來自同一現金產生單位，其商譽金額已獲確認。由於電動自行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56,385,000港元。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d) 專利使用權指電動自行車車輪殼發動機及電動自行車車輪專利項下技術之使用權。專利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而本集團獲授非獨家永久使用權。專利使用權分配至電動自行車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34,955,000港元之專利使用權來自同一現金產生單位，其商譽金額已獲確認。由於電動自行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34,955,000港元。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1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428,589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388,766
匯兌調整	<u>(2,969)</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814,386
匯兌調整	<u>(53,878)</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760,508)</u>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428,589
匯兌調整	<u>(2,969)</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25,620
年內減值虧損(附註)	363,046
匯兌調整	<u>(28,158)</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760,508</u>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u>-</u></u>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u>388,766</u></u>
-------------	-----------------------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以下所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動自行車業務	<u><u>363,046</u></u>
----------------------------	-----------------------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動自行車業務	<u><u>388,766</u></u>
----------------------------	-----------------------

10. 商譽(續)

附註：

電動自行車業務

商譽產生自收購製造及買賣電動自行車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363,0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8,766,000港元)之商譽乃分配至電動自行車現金產生單位。

由於中國經濟放緩，本集團電動自行車之營業額受到不利影響，尤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收購電動自行車業務後新開發並向市場推出之太陽能電動自行車為甚。普羅大眾對技術先進及售價相對較高之太陽能電動自行車之接受程度低於預期，並維持在低水平。因此，電動自行車製造及買賣業務之分類業績年內產生重大虧損，其收益增長未達先前預期。

經參考電動自行車現金產生單位於年內之經營業績及最新業務計劃，董事認為收購製造及買賣電動自行車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應予減值。由於電動自行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2,175,000港元低於其賬面值，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363,046,000港元。

電動自行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董事經參考中證所發表估值報告而釐定。電動自行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計算得出，主要來自電動自行車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電動自行車現金產生單位之無形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被視為微不足道。

電動自行車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可資比較項目之近期銷售額分析計算得出，並屬第3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主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已使用年期、狀況及功能損毀貼現。該等因素貼現增加將令電動自行車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公平值計量有所減少，反之亦然。

11.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11.1	85,797	91,709
減：減值虧損撥備		<u>(85,773)</u>	<u>(47,279)</u>
貿易應收賬項淨額		24	44,430
其他應收款項	11.2	12,596	6,197
已付貿易按金		17,564	19,427
購買預付款項		33,876	36,213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1.3	<u>28,691</u>	<u>207,025</u>
		92,751	313,292
減：即期部分		<u>(86,326)</u>	<u>(300,412)</u>
非即期部分		<u>6,425</u>	<u>12,880</u>

11.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11.1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應收賬項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日。

(i) 按發票日期已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9	63
31至60日	15	25
61至90日	-	135
90日以上	-	44,207
	<u>24</u>	<u>44,430</u>

(ii) 年內貿易應收賬項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	47,279	28,383
年內減值虧損	42,959	19,133
匯兌調整	(4,465)	(237)
年終	<u>85,773</u>	<u>47,279</u>

減值虧損撥備包括應收面臨嚴重財政困難之貿易債務人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項，結餘為85,7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279,000港元)。

(iii)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	53
逾期少於一個月	9	10
逾期一至三個月	15	160
逾期三個月以上	-	44,207
	<u>24</u>	<u>44,430</u>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與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11.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載應收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7,3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11.3 結餘包括就已發行公司債券墊付之利息開支11,0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320,000港元)，其中3,091,000港元已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預付利息於公司債券到期期限內攤銷。結餘亦包括支付予賣方之按金5,2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作為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誠意金。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終止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1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私人基金(附註)	6,445	—
—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附註13)	256,226	—
	<u>262,671</u>	<u>—</u>

附註：

年內投資公平值減少為2,8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由於公平值減幅顯著，已確認減值虧損2,8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其已於年內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處理。非上市私人基金之公平值屬第2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13.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oble Advantage Limited(「Noble Advantage」)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Integrate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Integrated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Noble Advantage同意認購而Integrated Capital同意按認購價(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388,000,000港元)發行三年期3.65厘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完成」)。可換股債券已由Integrated Capital發行予Noble Advantage。

可換股債券包含債務部分及兌換權。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及兌換權之公平值由董事經參考中證所作出之估值而釐定。

13. 衍生金融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及兌換權之公平值分別按貼現現金流量法及二項式模式釐定，其主要假設如下：

	於認購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Integrated Capital 股份之公平值	每股 680,702 港元	每股 828,339 港元
兌換價	每股 680,702 港元	每股 680,702 港元
無風險息率	0.116%	(0.148%)
到期日	3 年	2.48 年
預期波幅	31.77%	27.85%
預期股息收益	0%	0%
貼現率	25.24%	24.85%
兌換期	於到期日	於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及兌換權之賬面值如下：

	債務部分 千港元	兌換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認購日期	222,410	165,590	388,000
公平值變動	33,816	49,836	83,65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256,226</u>	<u>215,426</u>	<u>471,652</u>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估計為 256,226,000 港元，記入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2)。可換股債券兌換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估計為 215,426,000 港元，記入非流動資產項下之衍生金融工具。

年內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之公平值收益為 33,816,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及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處理。可換股債券兌換權之公平值收益為 49,836,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為 7,333,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14.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70,133	208,940
減：減值虧損撥備	-	(8,776)
	<u>70,133</u>	<u>200,164</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應收四名(二零一五年：五名)獨立第三方本金總額合共 65,775,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206,875,000 港元)及相關應收利息總額 4,358,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2,065,000 港元)之貸款。該等貸款按年利率 10 厘至 20 厘(二零一五年：7 厘至 18 厘)計息。所有貸款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於報告日期獲分類為流動資產。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貸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應收貸款(續)

年內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	8,776	9,376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8,550)	(600)
年內撇銷	(226)	-
年終	<u>-</u>	<u>8,776</u>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8,005	164,018
逾期少於一個月	-	36,146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逾期三個月以上	62,128	-
	<u>70,133</u>	<u>20,164</u>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香港上市股本投資(附註15.1)	104,526	215,519
溢利保證補償(附註15.2)	100,000	-
	<u>204,526</u>	<u>215,519</u>

附註：

15.1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上市證券公平值按所報市價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74,9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收益67,41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98,8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上市證券已質押作為應付保證金貸款之抵押品(附註19(b))。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15.2 溢利保證補償

溢利保證補償來自賣方就德泰匯信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德泰匯信集團」)年內之財務表現作出之溢利保證。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溢利保證補償公平值變動收益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16.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2,124	2,233
預收款項	141	4,2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446	15,318
	<u>16,711</u>	<u>21,756</u>

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0	-
31至60日	195	490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1,819	1,743
	<u>2,124</u>	<u>2,233</u>

17. 公司債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公司債券	182,821	179,704
減：即期部分	(71,963)	-
非即期部分	<u>110,858</u>	<u>179,704</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兩份定息公司債券。本金金額10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2,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債券A」)按年利率8厘計息，須按要求償還，而本金金額84,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4,500,000港元)之另一份公司債券(「債券B」)按年利率10厘計息，須按要求償還。債券A之利息為預先支付，而債券B之利息則為押後支付。兩份債券均由本公司擔保，將於首次發行日期滿三週年當日期到期。

17. 公司債券(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扣減交易成本後之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7,825,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新公司債券，故並未收到任何款項。

本公司可於公司債券發行日期滿一及兩週年時透過發出最少30日書面通知，隨時按本金總額之100%連同累計至提早贖回日期止之利息付款贖回全部公司債券。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000</u>	<u>1,500,000</u>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3,594,414	179,721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700,000	35,000
行使購股權	<u>182,700</u>	<u>9,135</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477,114	223,856
行使購股權	<u>6,000</u>	<u>30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4,483,114</u>	<u>224,156</u>

19. 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保證金貸款(附註)	<u>1,558</u>	<u>-</u>

附註：

應付保證金貸款之利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5厘加年息3厘，須按要求償還。於報告日期，應付保證金貸款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98,868,000港元之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作抵押。

20. 報告期後事項

(i) 可能收購 Emission Particle Solution Sweden A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 (「Perfect Essential」) 與七名賣方(「賣方」，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Perfect Essential 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 1,366 股 Emission Particle Solution Sweden AB 股份，代價為 239,000,000 克朗(相當於約 220,573,000 港元)。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ii) 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 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合共 651,43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價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 0.21 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

(iii) 溢利保證補償之償付契約

參照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賣方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保證及擔保(「溢利保證」)，德泰匯信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不會少於 100,000,000 港元(「保證純利」)。

倘德泰匯信集團未能達致保證純利，則賣方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於接獲本公司核數師發出證明書當日起計 10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缺額之金額(「溢利保證補償」)。

鑑於德泰匯信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現虧損，賣方被要求償付為數 100,000,000 港元之溢利保證補償。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賣方與本公司就償付溢利保證補償 100,000,000 港元加額外補償金額 850,000 港元訂立償付契約，其中 20,000,000 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由賣方償付。償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四個業務分類：(i)製造及買賣電動自行車；(ii)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iii)提供借貸服務；及(iv)上市證券投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6,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9,7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約為494,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約12,10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i)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約454,400,000港元；及(ii)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約75,0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1.02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盈利約0.33港仙)。

電動自行車業務

電動自行車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而分類虧損約為393,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60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本年度內電動自行車業務表現未如理想導致產生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454,400,000港元。本集團透過向供應穩定及品質可靠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銳意生產及分銷具優質標準、時尚設計及先進技術之產品，例如太陽能電動自行車，惟採購成本相對較高。所生產自行車之售價較其他本地生產商所生產外觀遜色、低品質及低技術之自行車之售價相對較高。於本年度，太陽能自行車為新開發產品，新打入電動自行車市場。本集團透過進行各類市場推廣活動，致力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滲透率，包括但不限於參加本地展覽、路展銷售及贊助本地嘉年華。然而，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及中國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暴跌，普羅大眾之購買模式轉趨保守，對高品質及高技術產品之購買意欲遠低於預期並維持在低水平，故本集團電動自行車之營業額受到不利影響，尤以太陽能電動自行車為甚。本集團一直積極調整其產品組合，著眼於設計時尚及技術先進之電動自行車，並將產品重新定位於針對不同類型客戶之電動自行車市場，務求重建品牌知名度及形象。

根據本公司與當時之賣方就收購電動自行車業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條款，倘電動自行車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純利)少於100,000,000港元，則當時之賣方須以現金向本公司補償缺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當時之賣方訂立償付契約，據此，當時之賣方須向本公司補償100,850,000港元。補償金額將由當時之賣方分四期向本公司支付，即(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20,0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20,400,000港元；(i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30,300,000港元；及(iv)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30,15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收訖首期款項20,000,000港元。

酒類產品業務

酒類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顯著下跌至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3,500,000港元)，錄得分類虧損約61,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2,700,000港元)。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加上高檔酒類產品需求仍維持於低水平，酒類產品業務仍深受影響。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調節其產品內容，由高檔烈酒轉為葡萄酒及其他酒精飲品。然而，葡萄酒及其他酒精飲品之毛利率低於高檔烈酒。此外，本集團已採納進取定價策略，務求降低高檔烈酒存貨水平。本集團將不斷向國外葡萄酒生產商及進口商物色不同潛在產品，並將分銷渠道由傳統渠道拓展至網上銷售，以提升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於回顧年度，由於若干客戶還款能力下跌加上市況呆滯，本集團就逾期已久之貿易應收賬項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撥備約4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9,130,000港元)。

借貸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本金金額約65,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06,9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約13,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800,000港元)。

上市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之上市股本投資組合公平值約達104,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15,500,000港元)。於本年度，由於出售上市股本投資產生已變現虧損，故本集團錄得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約7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收益約67,400,000港元)。

前景

未來目標為向國外及本地葡萄酒生產商物色不同潛在產品並將分銷渠道拓展至網上銷售，以克服高檔烈酒市場所帶來挑戰。本集團將與中國內地知名烈酒生產商及海外葡萄酒出口商保持合作，以增加本集團於酒類產品業務之知名度。

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外觀時尚及功能先進之電動自行車，務求提升市場滲透率及品牌知名度。此外，其他短期目標包括向其他以較低成本供應穩定品質原材料之供應商進行採購。本集團致力改善電動自行車業務之表現。

新能源業務一直為本集團下個開發領域，就可能收購Emission Particle Solution Sweden AB(「EP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即為明證。EPS現時從事一種名為EuroAd之燃料添加劑產品開發、生產及分銷，可減低燃料消耗及對環境之影響。EuroAd為植物添加劑，可分開化石及生物燃料內之分子鏈，促進燃燒過程中燃料氧化。其亦作為洗滌劑，用於清潔燃燒室、入氣管道、吊具及噴油嘴之煙塵、細菌和藻類。EuroAd之競爭優勢為減少一氧化氮(NO)、二氧化氮(NO₂)及一氧化碳(CO)等粒子排放，改善燃料消耗及保養引擎。由於燃燒過程中之粒子排放為促成全球暖化之其中一項主要因素，故EuroAd透過減少向大氣層排放粒子有助減輕全球暖化之影響。本集團之電動自行車業務為進軍新能源業之第一步，該行業在交通方面以全新、可持續及非傳統能源取代傳統能源。收購EPS完成後，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其新能源業務組合至全世界新能源產業之其他分類。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就上市證券投資奉行審慎投資策略、密切注視電動自行車、酒類產品業務及借貸服務之發展，並把握其他增長機會以提升競爭力，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3,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9,6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09,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60,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23(二零一五年：0.14)，即債務總額(包括借貸及公司債券)約184,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9,700,000港元)相對總權益約802,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99,700,000港元)之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金額102,000,000港元及84,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為102,000,000港元及84,500,000港元)之三年期8厘及10厘票息之非上市直接擔保債券。該等債券由本公司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保證金貸款由本集團賬面值為98,900,000港元之上市股本投資作抵押(二零一五年：無)。

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之中英文名稱已分別改為「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及「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董事會按行使價每股0.32港元向若干董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界定之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448,210,000份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6,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289,05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其他變動。

投資狀況及計劃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Noble Advantage與Integrated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Noble Advantage同意認購而Integrated Capital同意發行本金金額為388,000,000港元之三年期3.65厘票息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認購協議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可換股債券已由Integrated Capital發行予Noble Advantage。

與翠興之買賣協議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任德章先生(「任先生」，作為賣方)及賀玉民先生(「賀先生」，作為行政人員)訂立買賣協議(「翠興買賣協議」)。任先生及賀先生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根據翠興買賣協議之條款，(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任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翠興企業有限公司(「翠興」)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翠興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時所結欠之全部負債、貸款及債務，總代價為193,777,2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36港元配發及發行538,270,00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予任先生；及(ii)賀先生同意根據翠興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時與一家將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服務合約。翠興及其附屬公司計劃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動汽車業務。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之公佈。

根據翠興買賣協議及翠興買賣協議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之延後函件，完成須待翠興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翠興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由於截至翠興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若干條件尚未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且翠興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並未協定進一步順延翠興最後截止日期，故翠興買賣協議已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與深圳星美之框架協議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世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賀先生及趙燕君女士(作為賣方)及深圳市星美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深圳星美」，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深圳星美框架協議」)。賣方及深圳星美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深圳星美框架協議之條款，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深圳星美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深圳星美之業務範圍包括開發及銷售新能源汽車、電池及充電設備；企業管理及諮詢；及許可經營製造新能源汽車及電池。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由於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深圳星美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若干條件尚未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且深圳星美框架協議訂約各方並未協定進一步順延深圳星美最後截止日期，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買方單方面向賣方及深圳星美發出終止通知以終止深圳星美框架協議，即時生效。

有關可能收購LNG之備忘錄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陳漢僑先生(作為賣方，彼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一家公司(「目標公司」)(「可能收購LNG」)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該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營運液化天然氣(「LNG」)加氣站。

根據備忘錄，賣方與本公司將展開真誠磋商，確保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一經落實及完成，賣方將以實益擁有人身分出售而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方式償付。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經過數輪磋商及討論後，賣方與本公司仍無法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就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達成共識。由於賣方與本公司並無達成任何協議以延長上述時限，可能收購LNG已終止，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可能收購LNG亦不會進行。

與湖北秦龍之投資協議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興域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湖北秦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湖北秦龍」，作為賣方)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賣方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孝感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孝感中石油昆侖」)之60%股權。孝感中石油昆侖在中國湖北省孝感市營運2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根據投資協議，完成須待投資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由於孝感中石油昆侖之股本重組出現變動，有違買方進行收購事項之原意，加上若干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根據投資協議達成及/或獲豁免，故買方決定不再進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買方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收購事項及要求賣方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向買方不計利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4,387,300元。本集團尚未收取誠意金，而本集團現正與賣方商討還款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購入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約1,500,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終止可能收購網絡教育業務之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吳兆鴻先生及鄭剛先生(作為賣方，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北斗備忘錄」)，內容有關擬收購一家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90%，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開發「北斗+互聯網+教育」之系統平台營運。

根據北斗備忘錄，北斗備忘錄訂約各方彼此須本著真誠態度磋商，確保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經數輪磋商討論後，北斗備忘錄訂約各方未能就收購事項之若干商業條款達成共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北斗備忘錄訂約各方訂立終止函件，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即時終止北斗備忘錄。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有關收購EPS之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與七名賣方(作為賣方)就可能以代價239,000,000克朗收購EPS訂立買賣協議。EPS現時從事一種植物添加劑開發、生產及分銷，該植物添加劑可減少粒子排放，改善燃料消耗及保養引擎。賣方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於收購事項完成時，EPS連同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朱勇軍先生及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 (統稱「買方」)訂立一份協議(「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買方均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條款，本公司同意促使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合共651,43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價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1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

有關溢利保證補償之償付契約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收購電動自行車業務之公佈，李文彬先生(「李先生」)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保證及擔保，電動自行車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不會少於100,000,000港元(「保證純利」)。

倘電動自行車業務未能達致保證純利，則李先生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於接獲本公司核數師發出證明書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缺額之金額(「溢利保證補償」)。

鑑於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李先生被要求償付為數100,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補償。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李先生與本公司就償付溢利保證補償100,000,000港元加額外補償金額850,000港元訂立償付契約，當中20,000,000港元已由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償付。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並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46名(二零一五年：8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定期檢討及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獎勵之花紅、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國內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規定之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慣例乃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之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務實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之內部監控並對全體股東負責。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情況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奉行良好企業管治慣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就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特定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可影響股價之本集團資料之人士。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年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審核之性質及範圍；(ii)檢討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益；(iii)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分及客觀性。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討論外聘核數師與監管機構提出之事項，以確保採納適當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認為有關業績乃遵照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公佈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數字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tai-group.com)登載。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